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债 [2025] 96号

# 关于公开发行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(十六至二十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3—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[2020]36号)等有关规定,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发行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六至二十期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

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品种、数量和兑付安排。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 附息债,计划发行总额 400 亿元,具体品种、期限及兑付安排详 见下表。

债券名称	期限	计划发 行面值 (亿元)	付息 频率	付息日	还本日期	还本方式
2025年江苏省棚改专 项债券(二期)-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 券(十六期)	7年	26.06	每年 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7 日(节假日顺延)	2032年 11月17日	到期一次 还本
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(六期)-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七期)	15 年	106.34	半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17 日、11 月 17 日(节假 日顺延)	2040年 11月17日	到期一次 还本
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(七期)-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八期)	20 年	66.54	半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17 日、11 月 17 日(节假 日顺延)	2045年11月17日	到期一次 还本
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(八期)-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九期)	30年	101.06	半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17 日、11 月 17 日(节假 日顺延)	2055年11月17日	到期一次 还本
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 项债券(二十期)	15 年	100.00	半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17 日、11 月 17 日(节假 日顺延)	2040年 11月17日	到期一次 还本

# (二)发行方式

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- (三)时间安排。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:00-15:40招标, 11月17日开始计息。
  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发行后按规定上市流通。
  - (五)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7年期、15年期、20年期、

30年期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.8‰,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。

#### 二、招投标

- 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,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- (二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不超过30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-5个工作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-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相同待偿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%(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)之间。
- (三)投标量与承销量。主承销商、副主承销商、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35%、30%、25%;银行类、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分别为15%、5%,最低承销量分别为9%、1%;银行类、券商类副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4%,最低承销量分别为2%、0.5%;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1%、最低承销量为0.1%(计算至0.1亿元,0.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)。
- (四)时间安排。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:00-15: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- (五)参与机构。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(以下简称承销机构,名单详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- (六)招标系统。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

标工作。

## 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,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 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#### 四、发行款缴纳

开户名称: 江苏省财政厅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

银行账号: 1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301002002

#### 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号)规定,对企业和个人取得

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和〈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和〈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苏财债[2022]1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3-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

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6日

# 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

# 2023—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 一、主承销商

- 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副主承销商

- 13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5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.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 国家开发银行

#### 三、一般承销商

- 21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.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.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.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.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.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.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35.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6.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7.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8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.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4.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.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.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.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56.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.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8.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.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1.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.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.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.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.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8.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